

情形，成立工作小組之合作機制，以期更落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之協調、聯繫事項。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6)

丁委員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科技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一)專利運用成果提升：100 年專利應用件數達 1,177 件，已較 98 年 751 件大幅增加；另 100 年平均每件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為 151 萬元，亦較 98 年 112 萬元大幅提升，科專研發優質技術及成果已逐步累積產生能量。同時，技術移轉至中小企業占總技轉件數 70% 以上，科專已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奠定相當能量。

(二)研發成果收入增加：透過智財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100 年研發成果總收入 16.04 億元，較 98 年之 13.34 億元呈現增長。

(三)創造產業效益：100 年科專促成廠商進行研發及生產投資達 400 億元以上，平均每投入 1 元經費可帶動的投資效益亦達 3.05 元，顯示政府資源的槓桿效果已逐年提升。

(四)提升國際形象：優質的創新研發成果陸續獲得「全球科技百大科技研發獎 (R&D 100 Awards)」、「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及「德國 iF 設計獎」等國際大獎肯定，奠定台灣產業科技之國際地位。

二、為有效管理資源之運用，並考量執行單位特性及多元任務，科技專案導入平衡計分卡 (Balance Score Card, BSC) 工具，建立「指定任務」、「執行成果」、「產業效益」、「財務責任」等不同評估構面之績效衡量，期使研究機構能在不同的任務使命構面，達成對我國產業創新有所貢獻與協助。其中研發成果總收入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升成效即為「財務責任」構面之重要績效指標。

三、經濟部將持續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以「專家為主，指標為輔」原則，就執行單位達成情形及績效事證表現等面向，考量各指標「量化」的達成與「質化」的提升，以共識決方式提供專業評核建議。而對於績效持續兩年表現不理想者，將專案檢討是否辦理退場。

四、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強化科專執行單位以質量並重為努力方向，並在我國長期累積之優異科研實力上持續精進，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力。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3)

陳委員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應如何具體簡化，以及針對可能實行疑慮之因應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教育部在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以下簡稱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採用。
- 二、訂定學生畢（結）業資格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係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且本項僅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
- 三、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且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並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就多元學習表現之體適能、服務學習及幹部任期進行研議，訂定規準範例供各區參考。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 四、為兼顧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且規範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此外，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
- 五、此外，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 六、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會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會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 七、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下旬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6)